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2018年的工作中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,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8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10次,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,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,进行认真审议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着审慎的态度,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年,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出具了书面意见:

序号	披露日期	会议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8年1月 16日	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8年3月 13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8年4月	第四届董事会第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	同意

	25 日	五次会议	事项的独立意见	
4	2018 年 6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8 年 8 月 2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8 年 8 月 1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8 年 10 月 2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8 年 12 月 14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2018 年期间共参加了 1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，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以及人力资源、考核等情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度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本人对公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的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

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。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，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对公司治理情况、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，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件：zhaozm#tsinghua.edu.cn（“#”请替换为“@”）

2018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19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赵争鸣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